

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负

政策条款：2022年12月31日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年12月31日前，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2022年12月31日前，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021年12月31日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适用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

判断标准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规定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举的产业加以判断。

（二）办理流程

1. 政策说明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2.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

2. 办理流程

严格执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由企业“自主判断、自行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取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资料，改为由企业留存备查。我市小型

微利企业在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享受环节无需事先到税务机关进行任何备案和审批，直接通过填报申报表享受减免即可。

（三）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二、对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适用对象

个体工商户。

（二）办理流程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在预缴和汇算清缴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办税服务厅、电子税务局、个体手机 App 进行申报，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准确、如实填报经营情况数据，系统可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三) 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三、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一)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二) 办理流程

1.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2.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3.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5.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三）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四、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一）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二）办理流程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 13 号公告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

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1+征收率）。

（三）联系方式

纳税服务热线：12366